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通过大宗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成，累计转让 23,472,510 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7）。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万云翔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344.82 万股）给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万云翔先生的通知，2021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7,195,590 股给万云翔、万峰共同持有 100%份额的玄元科新 1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玄元科新 1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7,800,000 股给万云翔先生或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单独或共同持有 100%份额的博时资本博创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博创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万云翔先生累计持股变动股数为 16,995,590 股，持股变动比例为 1.02%，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内部转让计划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万云翔	玄元科新 1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2-8	33.35	2,985,000	0.18%
			2021-3-3	26.52	1,187,782	0.07%
万云翔	玄元科新 1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2-9	33.44	1,194,000	0.07%
			2021-3-3	26.52	1,828,808	0.11%
合计				-	7,195,590	0.43%

二、大宗交易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万云翔	大宗交易	2021-06-24	34.72	2,000,000	0.12%

三、第二个内部转让计划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万云翔	玄元科新 2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09-15	30.05	1,250,000	0.07%
			2021-09-17	29.45	1,350,000	0.08%

万云翔	博时资本 博创 30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09-22	26.37	1,800,000	0.11%
			2021-09-23	26.32	800,000	0.05%
万云翔	博创 29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09-23	26.32	1,3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1-09-24	26.26	1,300,000	0.08%
合计				-	7,800,000	0.47%

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 1,672,409,214 股计算。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博时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给博创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创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完成，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万峰先生。万云翔先生、万峰先生、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权益事宜已签署协议，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三方一致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前先与其他各方协商。如三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力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2、广州玄元私募基金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玄元科新 2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玄元科新 2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6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实施完毕。万云翔先生与万峰先生共同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100%，万云翔先生、万峰先生及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承诺于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私

募基金产品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等各种事项上与万峰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万峰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私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万峰先生书面许可方能进行。三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

1、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万云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万云翔先生、万峰先生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代表博创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创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协议书》；

万云翔先生、万峰先生与广州玄元私募基金作为管理人代表玄元科新 2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